

一、修正「G403011 船舶出租業」

項次	營業項目代碼	定義內容	備註
1	G403010 船舶出租業 (原：G403011 船舶出租業)	從事以船舶出租與船舶運送業營運而收取租金之行業。 (原：依航業法之規定，係指船舶所有人以船舶出租與船舶運送業營運而收取租金之事業。)	依總統 102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「航業法」之規定，船舶出租業之籌設已不須經主管機關核准，本營業項目之修正，亦應自該日開始實施。

二、修正「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」

項次	營業項目代碼	定義內容
1	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	從事配合金融機構及履約相關條件，並與銀行合作，取得信用卡特約商店資格，提供電子商務(含行動商務)買賣雙方收付擔保之中介機制之行業。 (原：從事配合金融機構及履約相關條件，並與銀行合作，取得信用卡特約商店資格，提供電子商務(含行動商務)買賣雙方支付擔保之中介機制之行業。)

三、修正「JE01010 租賃業」

項次	營業項目代碼	定義內容
1	JE01010 租賃業	須許可業務(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)及不動產、貨櫃除外之物品租賃(如機器設備租賃、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、服飾

		<p>出租、盆栽、桌椅、家具、小說、家庭用品、宴會用品、舞蹈用品、腳踏車、機車、遊艇、小船等)；及提供不含牌照之汽車交通運輸工具租賃；自用大客車、自用大貨車之融資性租賃業務。</p> <p>(原：須許可業務(船舶出租業、小客車租賃業、小貨車租賃業)及不動產、貨櫃除外之物品租賃(如機器設備租賃、運動及娛樂用品租賃、服飾出租、盆栽、桌椅、家具、小說、家庭用品、宴會用品、舞蹈用品、腳踏車、機車等)；及提供不含牌照之汽車交通運輸工具租賃；自用大客車、自用大貨車之融資性租賃業務。)</p>
--	--	--

<p>二類郵政特准寄件(無須設計...)</p>	<p>1301010</p>	
<p>在內為次</p>	<p>1301010</p>	<p>1</p>